

# 兰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

## 关于做好 2024 年实践场所管理人员考核工作的通知

兰职教〔2024〕9 号

各二级学院、信息技术处：

根据《兰州职业技术学院实践场所管理人员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兰职院〔2016〕185 号）《兰州职业技术学院院内岗位绩效考核方案（试行）》（兰职委〔2016〕32 号）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提高院内实践场所建设和管理工作水平，落实院内岗位绩效考核工作；提高“实训中心—实训室”两级实践场所建设和管理体系工作水平；落实实践场所管理人员为场所安全员的工作制度要求；梳理实践场所管理人员基本情况。做好实践场所过程性资料的整理和存档工作，现决定开展 2024 年实践场所管理人员考核工作，具体工作安排如下。

### 一、考核依据

兰州职业技术学院实践场所管理人员考核办法（试行）  
（兰职院〔2016〕185 号）

### 二、考核范围

2024 年各二级学院、信息技术处（后简称为“二级单位”）实践场所管理人员。

### 三、考核形式

各二级单位自查，学院核查相结合。

### 四、材料要求

各二级单位于12月20日前完成以下材料(纸质、电子)的填写、归档和报送工作，具体材料要求如下：

#### (一) 二级单位建档、存档材料

1. 兰州职业技术学院实践场所隶属二级单位考核小组考核评分表(附件3)。

2. 兰州职业技术学院任课教师实践场所管理满意度调查表(附件4)。

3. 兰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对实践场所管理满意度调查表(附件5)。

#### (二) 报送学院材料

1. 兰州职业技术学院实践场所管理人员评分汇总表(附件2)。

2. 二级单位评分公示材料(需经二级单位党政联席会议通过)。

3. “2024年教学实践场所管理人员基本情况摸底表(\*\*\*二级学院、处)”(附件7填写数据参考附件6内容)。

4. 上述纸质版材料一式二份，须由二级学院书记、院长签字并盖二级单位鲜章，其中一份报送教务处、一份自行存档；EXCEL电子版发送至50951264@qq.com邮箱。

### 五、工作要求

1. 各二级单位要严格对照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4年）》303条内容，对标对表、举一反三、认真做好实训室安全管理人员的考核和检查材料的归档工作。

2. 各二级单位要以本次考核活动为契机，积极探索建立实践教学工作的考评机制与激励机制。

3. 各二级单位要严格按照公开透明、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好本次考核工作。

4. 考核结果须在本二级单位内面向全体教师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；对公示结果无异议后，方可报送教务处。

## 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王 云

联系电话：0931-7615659

报送地点：总校区勤政楼 714 办公室

附件：

1. 兰州职业技术学院实践场所管理人员考核办法（试行）

2. 兰州职业技术学院实践场所管理人员考核评分汇总表（2024）

3. 兰州职业技术学院实践场所隶属二级单位考核小组考核评分表

4. 兰州职业技术学院任课教师对实践场所管理满意度调查表

5. 兰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对实践场所管理的满意度调查表

6. 兰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实验室（教学实践场所）管理教师基本情况

7. 2024 年教学实践场所管理人员基本情况摸底表（  \*  \*  
  \*  \*二级学院、处）

